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校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及桃園縣政府監督考核過程，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9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52 分，宜蘭縣南澳地震站東偏南方 55 公里處發生芮式規模 6.8 之有感地震，造成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下稱中壢國中）校舍信義樓 1 樓樑柱及 2 樓地樑龜裂，該校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中心辦理建築物安全鑑定，該中心於 91 年 6 月 18 日完成安全鑑定報告書，建議該校信義樓應予拆除重建，以維師生安全。桃園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27 日核定補助 331 地震災害經費新台幣（下同）2,000 萬元，及教育部於同年 11 月 13 日核定補助危險老舊校舍改建經費 4,0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由該校執行拆除復建計畫。該校計畫將原址改建為地下 1 樓、地上 4 樓之多功能活動中心。該校於 92 年 3 月 12 日委由張金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同年 12 月 23 日經由公開招標結果，由舟喜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舟喜公司）以 5,700 萬元得標，嗣因舟喜公司於 94 年 9 月 28 日倒閉，該校爰於同年 11 月 21 日終止契約，並將未完工程項目，以「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名稱，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經公開招標結果，由順福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順福公司）以 5,208 萬元得標，工程施工中歷經 2 次變更設計，至 97 年 6 月 9 日始竣工，並持續改善驗收相關缺失，延至 98 年 1 月 7 日完成驗收，後辦理消防檢查作業，於同年 5 月 5 日取得使用執照。另因本案工程係為減項發包

，中壢國中後續向桃園縣政府爭取經費以補足原信義樓設備不足之處，自 96 年至 99 年已累積爭取 4300 萬餘元之經費補助，總共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補助中壢國中信義樓建築工程及設備費用達 1 億 1,351 萬 8,915 元。

本案係審計部稽察中壢國中 98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校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及桃園縣政府監督考核過程，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院調閱教育部、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國中等卷證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往現地履勘，後於同年月 23 日約詢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國中等相關主關人員，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桃園縣立中壢國中平時未落實清查校地產權，後以現有校屬土地明細清冊申請地籍圖謄本，無法發現該校土地內存有國有土地，致辦理土地撥用與申請廢道時程拖延整體工程進度達 1 年 4 個月，核有疏失

(一)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另財政部 89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有關被地方政府或中央機關占用者之處理原則規定：「…由占用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二)查中壢國中辦理該校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新建築物規劃座落土地地號為桃園縣平鎮市延平段○○○、○○○、○○○及○○○等地號，其中○○○地號之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且其地目為「道」，該校自 44 年起使用原信義樓至 91 年發生 331 地震止長達 47 年，期間從未清查核對校地地籍所有權、管理機關及土地之使用分區與地目編定情形。本案復建工程規劃時，中壢國中訂有工程進度管制表，其中「實施土地清查」工作項目之工作概要為「申請校地地籍謄本，核對地籍所有權」，該校於管制表之實際進度上註明已於 91 年 9 月 12 日完成，惟經本院調查後，發現該校以 89 年 6 月 15 日現有校屬土地明細清冊，於 91 年 9 月 18 日向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謄本，因前述○○○地號本非屬該校或桃園縣政府所有，故以舊有土地明細清冊調閱地籍圖謄本自然無法發現該校土地內存有國有土地，至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於 92 年 3 月 12 日由張金城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後，該事務所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中壢國中，表示有關該事務所承攬該校「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經查發現新建築物座落土地中，地號○○○之地目為「道」，請該校函文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廢道證明，以利申請建照作業。該校始申辦前揭土地撥用作業，93 年 1 月 30 日完成國有土地無償撥用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同年 2 月 2 日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前揭○○○地號廢「道」申請，經該府派員實地勘查，並依規定公告 30 日，無人民團體提出異議，該府於 93 年 3 月 30 日准予廢除，本案復建工程後於同年 9 月 21 日取得建造執照、同年 9 月 29 日開工，較前揭工程管制表預定開工日為 92 年 5 月 8 日延誤逾 1 年 4 個月。

(三)綜上，中壢國中平時未落實清查校地產權，使用原信義樓長達 47 年未發現前述情形，後以現有校屬土地明細清冊申請地籍圖謄本，無法發現該校土地內

存有國有土地，致辦理土地撥用與申請廢道時程拖延整體工程進度達1年4個月，核有疏失。

二、桃園縣立中壢國中以原信義樓18間教室地震受損為由爭取經費復建，然卻規劃成活動中心及辦公室，與原先爭取復建教室之名不符。復未依補助款金額多寡要求建築師規劃設計等值之設施，致建築師依該校所提需求規劃高於本案補助款2,600萬餘元，雖以減項發包方式，但導致本案工程完工後，因多項設施未施作而延誤信義樓啟用期程長達6年左右，且經費高於原規劃金額達4,414萬餘元，核有失當

(一)查中壢國中信義樓原有教室共計18間，91年3月31日發生地震後，該校於同年4月3日函送地震災害復建工程明細表及概算表予桃園縣政府，其中概算表部分以每間教室200萬元復建計算，該校向桃園縣政府爭取3,600萬元之復建經費，後因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中心進行信義樓建築物安全鑑定工作，結論建議拆除重建。桃園縣政府除核定補助該校2000萬元經費外，並向教育部爭取5,600萬元重建經費，經該部核定補助4,000萬元，由教育部91年校舍耐力補強及設備充實經費勻支，不足款由桃園縣92年度危險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支應。中壢國中後於91年11月29日該校91年學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發展計畫，該計畫內容為拆除信義樓、特教中心及蒸飯室，原址改建4樓活動中心（其中地下室闢為防空避難室暨停車場；1、2樓規劃為行政辦公室暨多元功能之專科辦公室；3、4樓挑空建置活動中心兼禮堂），該計畫執行期間自91年11月起至93年3月止。

(二)查本案復建工程預算原補助經費共計6,000萬元（

含設計監造費用)，中壢國中於 92 年 3 月 12 日委由張金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後，該事務所依中壢國中所提需求進行規劃，並與該校召開多次會議研議結果，工程設計金額高達 8,600 萬餘元，與原定補助經費相距甚遠，為此該校於 92 年 6 月 10 日與同年月 16 日 2 度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建築師於會議中表示：「該事務所係依據該校所提出之基本設施需求，進行規劃之預算書圖，其規劃設計原則是將學校各項需求全部納入考量做整體完善規劃，再由該校依補助款額度來決定預算項目，自行刪減。」後結論刪除隔震系統工程、鋪石英地磚改為磨石子地磚、天花板部分刪除、防焰隔熱與吸音窗簾刪除、玻璃帷幕刪減、地下室採防空避難室方式施工及視聽教室先有基本設備即可，並請建築師詳細核算刪減為 6,800 萬元左右。中壢國中後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送本案復建工程預算書圖予桃園縣政府，並說明本案補助款為 6,000 萬元，預算書圖規劃總工程款為 6,937 萬 4,854 元，將來工程辦理公開招標若有不足款項，由該校自行籌措，桃園縣政府後於 92 年 7 月 25 日核備。嗣經該校於同年 9 月 9 日、9 月 20 日及 10 月 9 日辦理 3 次公開招標，均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該校再刪減 1 樓肢動教室防撞保護牆面及視聽教室設備等項目，92 年 10 月 22 日再送該府審查，同年月 30 日核備，同年 12 月 23 日經辦理第 5 次公開招標，始由舟喜公司以 5,700 萬元得標。

(三)後施工廠商舟喜公司於 94 年倒閉後，中壢國中需籌措後續發包經費，其中桃園縣政府同意變更原補助該校「環境改善工程」經費 120 萬元用於信義樓續建工程發包，剩餘不足 1,490 萬元部分，由中央產

物保險公司支付原工程履約保證金 570 萬元，桃園縣政府補助剩餘 920 萬元後，該校重新辦理「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發包作業。另因本案工程係為減項發包，中壢國中後續向桃園縣政府爭取經費以補足原信義樓設備不足之處，自 96 年至 99 年已累積爭取 4,311 萬 8,915 元之經費補助，總共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補助中壢國中信義樓建築工程及設備費用達 1 億 1,351 萬 8,915 元（2,000 萬元+4,000 萬元+120 萬元+920 萬元+4,311 萬 8,915 元），較原規劃金額 6,937 萬 4,854 元多出 4,414 萬 4,061 元。

(四)另中壢國中辦理本案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時，超額設計後因採減項發包措施，致 98 年 1 月 7 日信義樓主體工程驗收完成後，該樓樓梯及走廊未加設安全護欄、教室及活動中心窗戶亦未裝設安全護欄、地板為未磨平之水泥地，禮堂無舞臺等問題而無法開放使用，該校始著手辦理內部裝修工程及充實設備，遲於 99 年 1 月 20 日始啟用信義樓，且遲至 99 年中才完全進用該大樓，距原計畫執行完畢時程 93 年 3 月，共延宕 6 年左右。

(五)綜上，中壢國中以原信義樓 18 間教室因地震受損爭取經費復建，卻規劃成活動中心及辦公室，與原先爭取復建教室之名不符，後未依補助款金額多寡要求建築師規劃設計等值之設施，致建築師依該校所提需求規劃高於本案補助款 2,600 萬餘元，以減項發包方式導致本案工程完工後，因多項設施未施作而延誤信義樓啟用期程長達 6 年左右，且經費高於原規劃金額達 4,414 萬餘元，核有失當。

三、桃園縣立中壢國中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依契約規定於工程進度落後 20% 以上，「得」暫停給付估驗

計價款，惟因該校欠缺工程專業及風險評估之判斷能力不足，仍 4 度支付估驗計價款共計 805 萬餘元予施工廠商。又該校亦未依規定以書面通知未依約監造之建築師限期改善，實有可議之處

(一) 中壢國中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款規定：「...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二) 查本案復建工程於 93 年 9 月 29 日開工，契約工期 330 日曆天，預定 94 年 8 月 24 日完工，該校於 94 年 4 月 2 日辦理第 5 次估驗，累計估驗進度為 23.73%，較預定進度 45% 已落後超過 20%，據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中壢國中依前揭契約規定於 94 年 4 月 6 日工務會議中要求舟喜公司提出趕工計畫，後經該校核可，惟廠商未積極趕工，至同年 5 月 20 日止，累計估驗進度 27.70%，較預定進度 74%，落後達 46.3%，惟該校仍辦理第 6 次估驗計價，並支付 217 萬餘元，相關估驗計價資料如下表：

估驗日期	給付日期	估驗次數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落後百分比	支付金額
94.4.2	94.4.4	第 5 次	45%	23.73%	21.27%	1,752,562
94.5.20	94.5.24	第 6 次	74%	27.74%	46.3%	2,171,303
94.8.4	94.8.8	第 7 次		32.28%		2,458,290
94.9.4	94.9.6	第 8 次		35.36%		1,671,244
註：施工進度落後 20% 以上共計給付廠商 8,053,399 元						

中壢國中後續於 94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4 日辦理第 7 次及第 8 次估驗，累計施工廠商於工程進度落後 20% 以上，該校共估驗計價 8,053,399 元予施工

廠商，惟施工廠商舟喜公司仍因財務困難，於 94 年 9 月 28 日無預警倒閉。

(三)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據審計部資料，本案施工期間，監造建築師於 94 年 6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未依契約規定派遣專職人員全時於工地執行監造，該校雖每日派員輪流督工，並製作督工日誌，惟均未列述前揭情事、亦未依上開規定以書面通知未依約監造之建築師限期改善，致承商施工過程乏人監督，俟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4 年 10 月 17 日查核發現其磚造工程未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等多項缺失，查核結果列為丙等（54 分），該校始依契約規定裁罰監造建築師，並責令其研謀改善措施。

(四)綜上，中壢國中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依契約規定於工程進度落後 20% 以上，「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惟因該校欠缺工程專業及風險評估之判斷能力不足，仍 4 度支付估驗計價款共計 8,053,399 元予施工廠商。又該校亦未依規定以書面通知未依約監造之建築師限期改善，實有可議之處。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機制流於形式，未能就減項發包內容提出實質意見，仍核備完工後無法使用之預算書圖，核有怠失；另該府針對工程專業不足之學校尚未建立從規劃設計、施工到驗收等學校工程之輔導協助機制，並加強府內各局處間橫向協助，以彌補校方工程專業不足之缺失，應確實檢討改善

(一)依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工程、設備採購作業注意事項：「…三、預算書圖(預算金額達 100

萬元)送上級機關審核。…四、1. 依法選擇招標方式並製作招標文件(500 萬元以上招標文件報府送審)。
。…七、總務處完成合約書初審並函送上級機關審查(採購預算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規定，該府審查核備中壢國中辦理信義樓工程，包括工程預算書圖、招標文件、合約書及工期展延等，且因本案工程經費來源係該府及教育部補助款，相關原始憑證均須送該府辦理審查核銷，惟查中壢國中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送該校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預算書圖予桃園縣政府，該府教育處人員收件後僅做預算書圖之形式審查，即使會簽工務處，該處亦僅於會核意見上以「蓋章」方式註明「1、本工程預算書經查核所檢附文件齊備，准予備查。2、工程結構安全、單價、數量計算是否合理，依建築法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該府未就此工程圖說經減項設計發包後，未來完工後是否無法使用等進行實質審查，即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復核備。此由 99 年 11 月 23 日桃園縣政府教育處人員到院約詢亦表示：「學校將 100 萬元以上的預算書圖要送到縣府審查，由教育處收件後會送工務與主計審查，但主要還是做形式上面的審查，工務單位是看預算書圖是不是完整，就會准予備查，另外實質內容是交由建築師負責」可證。

- (二) 學校教育人員雖具有教育專業，但絕大多數人員不具備工程專業。以本案為例，中壢國中承辦人員不清楚校地清查、設計規劃及財務評估等與學校工程有關之專業，而桃園縣政府亦未針對學校工程建立自規劃設計到施工驗收等整套輔導協助機制，任由學校承辦人員自行摸索，致生本案之缺失。
- (三) 次查 93 年 2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桃園縣政府重大

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2點規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重大建設（資本門編列500萬元以上，其業務具體明確、非經常性支出之工程）及重大交辦案件經列管有案者。」同要點第4點第2款有關平時督導規定：「各計畫主管機關應針對計畫實施情形，詳實查核並提出優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對於實施績效及工程品質，尤應特別注意。各計畫在執行中如遇重大困難，計畫主管單位應即迅速設法協調解決。」本案依前揭要點規定係屬列管重大建設計畫，桃園縣政府負有督導考核責任，據該府表示，本案工程自91年12月24日起已屬該縣國民中小學辦理重大工程列管對象，至98年5月5日取得使用執照止，共計召開67次列管會議，此外該府教育處主管人員亦不定期到校瞭解工程狀況，另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94年6月24日及96年1月30日2度現場查核。惟此等相關作為均無助於本案工程之順行，因未實質協助該校排除困難，該府表示教育處已於96年7月成立工程輔導小組，請專家學者及具有工程專業人員到校輔導。另該府表示，目前工程進度落後10%以上者需提每週二下午由副縣長主持召開之工程進度管制協商會議，惟由該府查復本院資料中顯示，該會議亦僅於會議上催辦。但因教育單位人員工程專業能力不足，如無實質協助，雖經催辦，效果仍然不彰。而政府一體，縣政府既下轄具有工程專業之局處及相關資訊，自允應加強各局處間之橫向協助。

(四)綜上，桃園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機制流於形式，未能就減項發包內容提出實質意見，仍核備完工後無法使用之預算書圖。由於學校單位人員工程專業能力不足，桃園縣政府應從規劃設計、

施工到驗收等工程整套流程建立輔導協助機制，工程進度管制協商會議亦應加強各局處間之橫向協助，使工務單位或具工程專業人員能協助各級學校工程，填補校方工程專業不足之缺憾，方為正辦。

五、教育部自 90 年起每年均斥資數億元至數十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惟 90 年至 95 年間未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補助辦法及處理原則之規定，對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訂定「管考規定」。另該部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以外之工程，尚未建立實地查核以外之管考機制，故教育部就本案並未對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國中進行管考，確難辭其咎。宜以本案為鑒，及早建立全國各縣市中小學相關工程輔導管考機制，以防止類似本案情形再度發生

(一)按行政院 89 年 9 月 14 日訂頒、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列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者，應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同辦法第 14 條亦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之規定。另 92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發布生效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第 9 點亦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所獲分配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

(二)查教育部回復本院資料表示，該部於 95 年 9 月 21

日訂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控管要點」，並函頒各縣市政府。該部督促所屬學校執行「95年至97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確依該要點辦理；該部後於98年6月29日亦訂有「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管考作業原則」。該部於91年11月13日函桃園縣政府，表示該部核定補助中壢國中信義樓危險老舊校舍改建經費4,000萬元，又該補助款分3期撥付，於91年12月27日、93年12月13日及95年11月9日分別撥付第1期款300萬元、第1期款差額1,300萬元及剩餘經費2,400萬元，該部查復本院資料表示每年均有核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查近10年來有關「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分年經費如下表：（單位：億元）

年度	教育部編列	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匡列	總計
90	6		6
91	6		6
92	10	10	20
93	5	10	15
94	4	31	35
95	3	44	47
96	2.7	36.7；行政院專款22.2	61.6
97	1.35	36.7；行政院專款26.2	64.25
98	30(特別預算)	24.5	54.5
	68.05	241.3	309.35

- (三) 本案4,000萬元補助經費，教育部係編列於91年度「國中小學校舍耐力補強及設備充實」項下辦理，該部於91年11月13日函桃園縣政府，表示該部核定補助中壢國中信義樓危險老舊校舍改建經費4,000萬元。另該補助款已分3期撥付，於91年12月27日、93年12月13日及95年11月9日分別撥付第1期款300萬元、第1期款差額1,300萬元及剩餘經費2,400萬元。教育部說明於91年度訂有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力補強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惟該部表示該要點僅供內部控管各縣市政府相關案件執行進度之參據，未正式函頒地方政府，該部亦查無該要點訂定依據之內部簽辦文件及長官核定資料，無法得知該要點確實訂定時程。該部於 92 年 6 月 23 日、7 月 15 日、7 月 31 日、8 月 14 日、9 月 25 日、11 月 25 日暨 12 月 26 日共召開 7 次「92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並協助解決各校執行過程之困難。

(四) 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力補強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係規範補助對象、補助原則、申請作業、經費請撥與核銷等，有關規範教育部管考相關規定僅有「教育部應積極控管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及進行現場督導及評鑑」等語，故該要點應非依據前揭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處理原則訂定之管考規定。教育部後於 95 年 9 月 21 日訂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控管要點」，並於是日以台國(一)字第 0950126783 號函頒各縣市政府，請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學校執行「95 年至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時，確依該控管要點辦理。該控管要點有關工程進度管控部分，規範教育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必要時並得按月召開；該部並組成輔導小組，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學校進行實地督導訪視及協調解決困難。故該控管要點方屬行政院前揭補助辦法及處理原則所述之管考規定。

(五) 另查教育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成立「教育部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並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每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 20% 為原則，且不得少於 20 件，故該部近年來查核工程比例約在 20% 至 26.7% 間，惟剩餘 73.4% 至 80% 間未抽查之查核工程以上工程，目前並無建立相關審查機制代替實地查核。另教育部人員約詢時表示，全國各縣市中，不乏辦理學校工程績效良好、或極具特色者，如宜蘭縣訂有中長程計畫，學校設計藍圖出來後，因建設經費無法一次到位，故逐年編列經費興建。該部查復本院資料則表示，日後辦理相關人員工程研習時，將請辦理學校工程績效良好之單位提供相關作業模式供其他機關參採。

- (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復本院資料表示，為提升工程品質根除積弊，工程會加強全生命週期之招標、規劃、設計、監造各階段管控，並善用民間專家學者的人力資源，維護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履歷制度讓好廠商浮現：為有效提升工程的效率及品質，工程會表示 99 年推動「公共工程履歷制度」，藉由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施工、營管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資料，忠實呈現各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團隊的表現，廠商的履歷資料，將作為最有利標評選之參考，讓好的廠商浮現出來，以獎優汰劣。健全採購制度讓專業提供優質服務：當機關專業能力不足或人力不足時，可遴選具有實務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工程之招標與管理；此外，規劃設計成果的好壞，對工程品質有很大的影響，相關的技術服務案件，應該訂定合理費率，以最有利標遴選有信譽之廠商，確保設計品質之水準。才不會因採最低價決標方式，造成設計品質低落，甚者產生浮編預

算、綁標等情形。以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部分，皆可做為教育部等非工程專業機關參酌之處。

(七)綜上，教育部自 90 年起每年均斥資數億元至數十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惟 90 年至 95 年間未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補助辦法及處理原則之規定，對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訂定「管考規定」。另該部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以外之工程，尚未建立實地查核以外之管考機制，故教育部就本案並未對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國中進行管考，確難辭其咎。宜以本案為鑒，及早建立全國各縣市中小學相關工程輔導管考機制，以防止類似本案情形再度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